



津力生物

NEEQ : 836760

上海津力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SHANGHAI JINLI BIO-TECH CO., LTD



年度报告摘要

—— 2017 ——

一. 重要提示

- 1.1 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，投资者欲了解详细内容，应当仔细阅读同时刊载于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或www.neeq.cc）的年度报告全文。
- 1.2 公司董事会及其董事、监事会及其监事、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- 1.3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了审议本次年度报告的董事会会议。
- 1.4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出具了标准无保留的审计报告。

1.5 公司联系方式

信息披露事务管理人/董事会秘书	黄主力
职务	董事会秘书
电话	021-67256037
传真	021-67256055
电子邮箱	hzl@shjlchem.com
公司网址	http://www.shjlchem.com/
联系地址及邮政编码	上海市金山区漕泾镇月工路 108 号、201507
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平台的网址	www.neeq.com.cn
公司年度报告备置地	上海市金山区漕泾镇月工路 108 号董事会秘书办公室

二. 主要财务数据、股本结构及股东情况

2.1 主要财务数据

单位：元

	本期（末）	上期（末）	本期（末）比上期（末） 增减比例%
资产总计	110,528,227.01	100,284,860.84	10.21%
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资产	59,905,955.96	50,454,795.46	18.73%
营业收入	82,535,931.89	77,062,421.76	7.10%
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	9,451,160.50	15,505,093.11	-39.04%
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	9,435,006.47	13,068,368.43	-
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	6,829,549.01	31,126,076.56	-78.06%
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	17.10%	30.60%	-

基本每股收益（元/股）	0.38	0.62	-38.71%
稀释每股收益（元/股）	0.38	0.62	-
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（元/股）	2.40	2.02	18.81%

2.2 普通股股本结构

单位：股

股份性质		期初		本期变动	期末	
		数量	比例%		数量	比例%
无限售条件股份	无限售股份总数	0	0.00%	7,750,000	7,750,000	31.00%
	其中：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	0	0.00%	5,250,000	5,250,000	21.00%
	董事、监事、高管	0	0.00%	500,000	500,000	2.00%
	核心员工	0	0.00%	0	0	0.00%
有限售条件股份	有限售股份总数	25,000,000	100.00%	-7,750,000	17,250,000	69.00%
	其中：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	21,000,000	84.00%	-5,250,000	15,750,000	63.00%
	董事、监事、高管	2,000,000	8.00%	-500,000	1,500,000	6.00%
	核心员工	0	0.00%	0	0	0.00%
总股本		25,000,000	-	0	25,000,000	-
普通股股东人数		5				

2.3 普通股前十名股东情况（创新层）/普通股前五名或持股10%及以上股东情况（基础层）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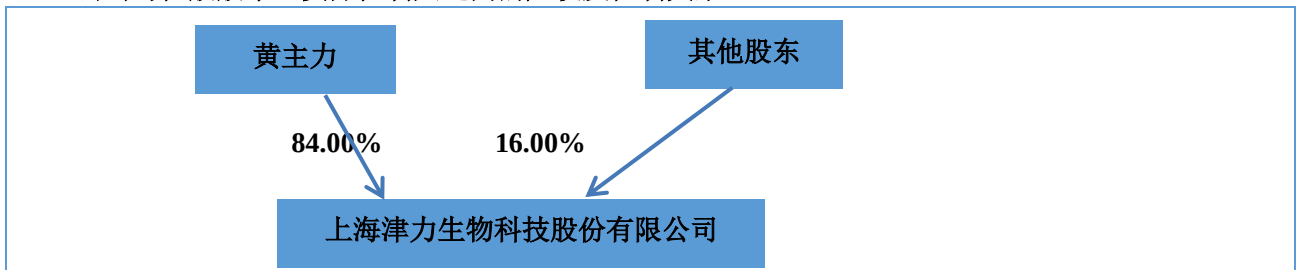
单位：股

序号	股东名称	期初持股数	持股变动	期末持股数	期末持股比例%	期末持有无限售股份数量	期末持有无限售股份数量
1	黄主力	21,000,000	0	21,000,000	84.00%	15,750,000	5,250,000
2	郑敏林	2,000,000	0	2,000,000	8.00%	0	2,000,000
3	毛健	750,000	0	750,000	3.00%	562,500	187,500
4	任晓刚	750,000	0	750,000	3.00%	562,500	187,500
5	郑建峰	500,000	0	500,000	2.00%	375,000	125,000
合计		25,000,000	0	25,000,000	100.00%	17,250,000	7,750,000

普通股前五名或持股 10%及以上股东间相互关系说明：

前五大股东之间，不存在关联关系。

2.4 公司与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



三、 涉及财务报告的相关事项

3.1 会计政策、会计估计变更或重大会计差错更正

√适用□不适用

执行《企业会计准则第 42 号——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、处置组和终止经营》、《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——政府补助》和《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》。

财政部于 2017 年度发布了《企业会计准则第 42 号——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、处置组和终止经营》

自 2017 年 5 月 28 日起施行，对于施行日存在的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、处置组和终止经营，要求采用未来适用法处理。

财政部于 2017 年度修订了《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——政府补助》，修订后的准则自 2017 年 6 月 12 日起施行，对于 2017 年 1 月 1 日存在的政府补助，要求采用未来适用法处理；对于 2017 年 1 月 1 日至施行日新增的政府补助，也要求按照修订后的准则进行调整。

财政部于 2017 年度发布了《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》，对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进行了修订，适用于 2017 年度及以后期间的财务报表。

3.2 因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调整或重述情况

√适用 □不适用

单位：元

科目	上年期末（上年同期）		上上年期末（上上年同期）	
	调整重述前	调整重述后	调整重述前	调整重述后
资产处置收益	0	5,881.15		
营业外收入	5,881.15	0		

3.3 合并报表范围的变化情况

□适用√不适用

3.4 关于非标准审计意见的说明

□适用√不适用